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应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将回购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9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40.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7,651.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54,792,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6,632,3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08,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5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54,792,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6,632,304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8%。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08,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000	0	1,4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96,057	2,415	358,697,472
总股本	360,106,057	2,415	360,107,472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037、04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和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北京科技公司和新疆海为分别持有的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080)。

截至2025年3月30日,新疆海为持有的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和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过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正式挂牌,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标的资产最终未能完成正式挂牌对外转让。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155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154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156号)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已于2025年3月30日期满,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现状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审慎研究,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终止上述标的资产出售。

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该交易事项,并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IANG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转股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西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西子转债”因转股减少12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2,000元),转股数量为1,07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1,098,96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109,896,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07%。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88,066	1.13	-	-	-		8,388,066	1.1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88,066	1.13	-	-	-		8,388,066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817,419	98.87	+1,070	-	+1,070		730,818,489	98.87
三、总股本	739,205,474	100.00	+1,070	-	+1,070		739,206,544	100.00

三、其他内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538751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洁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私募”)将其持有的39,500.00万元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实缴份额转让给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9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

二、交易实施情况

根据《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全部价款54,621.85万元。产业并购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该产业并购基金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6,148,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6,147,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985,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3,852,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3%。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2,000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8,058股,全部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0日起由2.24元/股调整为1.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7日、2025年3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2024-092、临2024-101、2024-119、临2024-147、临2025-01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2,000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18,058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6,147,000元,“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985,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1%。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3,852,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1,330,563	18,058	5,471,330,563
总股本	5,471,330,563	18,058	5,471,330,563

注:18,058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沿浦转债”,转债代码111008)自2023年5月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82,231,000元“沿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86,1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量8000万股的15.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沿浦转债”金额为1,769,000元,占“沿浦转债”发行总额384,000,000元的0.4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沿浦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2,06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82,366股。

●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45,458,200股),持股比例由34.97%下降至32.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11,211,000股),持股比例由8.62%下降至7.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周建清先生与张思成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1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沿浦转债”,债券代码“11100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1元/股。

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31日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6.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4年5月20日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6.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沿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由人民币31.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

“沿浦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2,06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82,366股。

“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2,2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86,10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8000万股的15.11%。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沿浦转债”金额为1,769,000元,占“沿浦转债”发行总额384,000,000元的0.46%。

三、因可转债本次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	变动后(股)(截止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405,160	12,082,366	130,487,5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4,068		11,584,068
总股本	129,989,228	12,082,366	142,071,594

四、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建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姓名	张思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沿浦转债”转股12,08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29,989,228股增加至142,071,594股。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45,458,200股),持股比例由34.97%下降至32.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11,211,000股),持股比例由8.62%下降至7.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清先生和张思成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权益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18日)			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被动稀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建清	A股流通股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3月31日	沿浦转债转股	45,458,200	129,989,228	34.97	45,458,200	142,071,594	32.00	2.97
张思成	A股流通股			11,211,000	129,989,228	8.62	11,211,000	142,071,594	7.89	0.7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沿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

联系邮箱:ypgf@shyanpu.com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沿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0.499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日

● 截至2025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日(“沿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转股交易日,2025年4月2日为“沿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沿浦转债”将自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沿浦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6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997元/张(即合计100.499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沿浦转债”自2025年3月31日开始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沿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沿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1.106元/股)。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沿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沿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沿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1.106元/股),已满足“沿